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，代表的股份数359,678,1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.8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2,841,781股，其中公司回

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7,393股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9,296,400股,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,170,000股,共计20,473,793股,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52,367,988股);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354,458,65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1%;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9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5,219,48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%;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1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11,606,28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59,534,9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2%,反对143,177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463,1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64%;反对143,177股;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59,534,9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2%,反对143,177股,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463,1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64%;反对143,177股;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59,534,9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2%;反对143,177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463,1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64%;反对143,177股;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59,534,96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2%;反对143,177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463,1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53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6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53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6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51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6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丁鸿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00,483,097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53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6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51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166,3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39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65%；反对 166,3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74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2%；反对 937,943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66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187%；反对 937,943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033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7%；反对 2,644,638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137%；反对 2,644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863%；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53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，反对 143,177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63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3,177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冯晟；

3、结论性意见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